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文件

叶税发〔20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 度》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2022年9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提升税收征收管理水平，优化税收环境，提高纳税人依法自觉纳税意识和办税能力，保证税法的贯彻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叶县辖区内各类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为纳税人)进行的纳税信用的分类监管。

纳税信用的监管等级设置为 A、B、M、C、D 五个等级，信用等级确定按照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等级进行税源分级分类管理、各有侧重，最大限度的提高税收征管质量，降低税收成本，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第四条 对评定为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给予以下鼓励措施：

(一) 税收服务方面：在各级办税服务厅设立 A 级纳税人办税“绿色通道”，为 A 级纳税人提供全程办税服务；

(二) 纳税申报方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一窗式”管理的要求，只报送申报表及附表，不报送备查资料，按季征后审核；小规模纳税人不报送备查资料，备查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季上



门审核；对地方税收的纳税申报管理，也按此原则进行。

(三) 发票领购方面：简化购票手续，简化审批环节。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方面，对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纳税人有特殊业务需要，可申请使用百万元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评估和风险应对方面：除举报、专项、专案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税务检查；

(五) 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方面：对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的，简化出口退(免)税申报手续；

(六) 税法宣传方面：通过网站、邮寄、税务公报等方式及时对 A 级纳税人进行法规送达，一般不进行集中辅导，并且税务机关定期预约服务、上门服务进行新税法的宣传；

(七) 税务咨询方面：对 A 级纳税人提出的税收政策方面的问题，由分管局长亲自接待，亲自解答；

(八) 有资格参加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的评选。

第五条 对评定为 B 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除在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款退免、税务检查、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常规税收征管外，给予以下鼓励措施：

(一) 纳税申报方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一窗式”管理的要求，只报送申报表及附表，不报送备查资料，按月征后审核；小规模纳税人不报送备查资料，备查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按月上门审核；对地方税收纳税申报的管理，也按此原则进行。



(二) 发票领购方面：放宽发票领购限量。

(三) 税务检查方面：除举报、专项、专案检查和发票协查外，根据评估分析，每年只选择一定比例检查一次。

(四) 税法宣传方面：除及时进行法规送达外，每年集中辅导一次，重点辅导税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纠正错误申报。

(五) 有资格参加年度纳税先进评选。

对 B 级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要重点加强日常涉税政策辅导、宣传等纳税服务工作，帮助其改进财务会计管理，提高依法纳税水平，促进其提升纳税信用等级。

第六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管理措施：

(一)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七条 对评定为 C 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并可依法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 纳税申报方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月报送的各类纳税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实行即时审核，并按月进行纳税评估，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其他纳税人按照申报办法要求，按月(季)报送的各类纳税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实行即时审核。对地方税收纳税申报的管理也按此原则进行；

(二) 发票领购方面：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供应发票，实行从严控管、限量供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每次发票的供给量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五份，且只允许使用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



通发票方面，核定发放；

(三) 税务检查方面：除举报、专项、专案检查和发票协查外，根据评估分析，每年进行一次实地检查；

(四) 对验证、年检等报送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复核；

(五) 办理出口退(免)税方面：纳税人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应从严审核、审批；

(六) 税法宣传方面：除及时进行法规送达外，每半年辅导一次，辅导侧重于税收政策变化情况、纠正错误申报、税收法律责任；

(七) 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条 对评为 D 级的纳税人，除可采取 C 类纳税人的监管措施外，主管税务机关还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并可实施以下措施：

(一)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二)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权。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